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迈新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迈新商贸有限公司）参加通辽市妇幼保健院的通辽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相关配套设施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壁挂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6人，营业收入为325120986.97元，资产总额为981936303.23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移动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6人，营业收入为325120986.97元，资产总额为981936303.23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迈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